

(2017)浙0127民初1199号
杭州天宏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胡俊杰: 本院受理原告方变更因与被告杭州天宏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胡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天宏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方变更借款2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9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1.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胡俊杰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7日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330号

赵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毛爱萍诉你和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7)浙0205民初23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状须知、执行纪律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609号

肖芳群:本院受理原告肖敏与被告肖芳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167号

吴文婉: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林海、杭州雪峰峰条有限公司、福建省庄禾竹业有限公司、顺昌大庄竹业有限公司、安溪县大庄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何敏(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2017-A-07-001),转让方已将其对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担保人的,本金余额为57000000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916号星耀城2期兴祺大厦3幢2001-2室 电话:13567897207
联系人:何敏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律师汪佳欣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4201510566782,流水号10440877,声明作废。
杭州吴山花鸟城华淼水族馆遗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5年3月10日制发的税务登记证(正本)一本,编号:浙税联字33010619630505002301号,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书
因林景声于2016年12月17日将杨义本出具给林景声的债权15万元本息转让给本人周学水,现特此登报通知债务人杨义本及担保人杨义长。
特此通知
通知人 周学水
2017年7月2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Lists 3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guarantors and financial details.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4月28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28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姚小姐,电话0571-86702789

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东阳市东翔磁材有限公司、义乌市唐彩扑克有限公司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6月23日,该债权总额为7448.05万元。
东阳市东翔磁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大联工业区,该债权由张志权、廖月红、张志洪、马美珍、东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以东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东永路168号、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西街39号、东阳市横店镇东永路15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设置抵押,土地面积合计3893.78平方,建筑面积合计9,413.83平方)。
义乌市唐彩扑克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北苑工业园,该债权由浙江宾王扑克有限公司、武义大地印业有限公司、孔浩平、徐燕、滕勤丰、胡丽英、朱元德、夏军英、浙江唐彩扑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以浙江唐彩扑克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浙江省武义县履坦岗头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设置抵押,土地面积13,860.70平方,建筑面积11450.65平方;以孔浩平、徐燕名下的位于浙江省义乌市金桥人家2-2-1803室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设置抵押,土地面积9.3平方,建筑面积176.80平方)。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8月23日。
报名日期:有意竞价者请于2017年8月24日前的工作日至杭州市延安路12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7366483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北京】银行收购的【绍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绍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债权总额【2802.6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750】万元,利息【52.64】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5】月【20】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浙江环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和【朱永根、朱永华、沈爱丽】。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7】月【2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通讯地址:【杭州市】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清峰纺织有限公司等53户不良债权组成的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1026620345.67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元),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Lists 27 debt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元),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Lists 28 debt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公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8月23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

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杭州市延安路12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736648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邮编:31000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